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聯絡人：黃武雄

聯絡電話：(05) 271-7311

主旨：請各單位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 10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辦理（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因應近期刑事案件，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，重申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，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，並特別注意外籍生校內外之安全，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：
 - （一）請各院系所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，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，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：
 - 1、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 - 2、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，不單獨上廁所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保自身安全。
 - 3、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，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。
 - 4、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，交金錢或隨同離校。
 - 5、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(便利)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 - （二）請總務處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依作息時段（含上、放學時段）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，對於可疑人、事、物應提高警覺，儘速通報協處，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。
- 三、校園安全地圖請至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網站下載(如附件 2)：

http://www.ncyu.edu.tw/files/site_content/epg/%E7%B5%84%E5%90%88%201.pdf

- 四、各院系所請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，加強師生安全意識，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。

此致 各處室、各院系所、各教職同仁

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敬啟